

读后感英文带翻译(通用7篇)

读后感，就是看了一部影片，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读后感英文带翻译篇一

科迪利娅含恨离世，李尔也悲恸欲绝地追她而去……观众的眼泪还在为悲情的结尾枉然不止，台上幸存的埃德加的声音却给我们悲伤的心情带来些许安慰，也让我们从悲情的《李尔王》中看到了些许希望。

埃德加终于成长起来了，从最初的天真无知到最后的坚毅成熟，这个男配角的一步步变化是让人惊喜和欣慰的。作为副线他寻找自我、发现自我的过程也和李尔王自我救赎的主线相得益彰，更好地揭示了作品的主题。

下面，就让我们来看看埃德加怎样由一个无知的少年成长为顶天立地的英雄。

一、无知

埃德加在第一幕第二场一出场便走进了同父异母的弟弟埃德蒙的圈套，甚至还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就开始匆匆逃亡。他是可爱的，听到弟弟处心积虑编织的“星相预言”，他打趣地问道：“你什么时候相信起星相学来了？”（第一幕第二场）他也是老实善良的，埃德蒙对他的善良也不禁感言：“一个忠实的哥哥，他的天性不但不会损害别人，而且也不疑心别人算计他。”（第一幕第二场）他更是天真的，甚至对着蛇蝎般恶毒的弟弟说：“我不久就可以听到你的消息吗？”（第一幕第二场）

就是这样一个埃德加，糊里糊涂担上了莫须有的反叛罪名。说他无知，并不是对他智商的贬低也并非出于鄙视，这里的“无知”，是对人情世故的无知，是对社会险恶，人性复杂的无知。也正是这种单纯无知，致使他轻信了弟弟埃德蒙的谎言而狼狈出逃。

在这里，埃德蒙的狡诈老练和埃德加的无知善良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就像埃德蒙自己说的，他之所以在第一步成功，原因是他对自己，对哥哥埃德加都很了解，他需要利用他所了解的个性来实施奸计，而身为哥哥的埃德加从来都没有觉察到自己 and 弟弟在出身地位上的不同。当然这也给后几幕他成长为英雄埋下了伏笔——他需要去成长，去发现和寻找自己。

二、迷茫

第二幕第三场荒原上埃德加的一段独白着实给整个《李尔王》增添了悲剧气氛。

台词只有一段，漫长的逃亡经历也被几句辛酸的话语草草带过，但是其背后所包含的艰辛和困苦，恐惧和绝望却令人心惊。这一段独白全是在诉说他自己如何逃亡，没有提及其他——试想一个沦落到只能想着自己的灾难的人的处境吧：他甚至都没有心情想自己为什么“不再是埃德加”的原因！可是，伤痛毕竟是伤痛，让他在自我放纵的同时也自我折磨着——“谁把什么东西给可怜的汤姆？恶魔带着他穿过大火，穿过烈焰，穿过水道和漩涡，穿过沼地和泥泞；把刀子放在他的枕头下，把上吊的绳子放在他的凳子底下，把耗子药放在他的粥碗旁边。”（第三幕第四场）

他的台词里多充斥着“五个魔鬼”的意象，他也频繁地念叨：“可怜的汤姆冷了”，“可怜的汤姆没有东西吃。”上述都充分体现了埃德加内心安全感的丢失，对前途和自身的迷茫。恐惧和绝望已经深锁他的内心。

在第三幕第四场的时候，戏剧大师莎士比亚匠心独运地安排了两次巧遇，一次是李尔和埃德加的巧遇，另一次是埃德加和其父葛罗斯特的巧遇，这其中的戏剧艺术技巧着重体现在语言和舞台艺术上。首先是埃德加看到了追捕他的父亲葛罗斯特大叫：“这就是那个叫做‘弗力勃铁捷贝特’的恶魔，他在黄昏时候出现……他叫人眼睛里长白膜和针眼，成为斜眼；他叫人长兔唇；他还会叫白面发霉，给地球上可怜的人以伤害。”（第三幕第四场）字字句句充满仇恨地直面指控，可是此时他的身份是个流亡疯子，说的话也被认为疯话。倒是葛罗斯特的接话极具讽刺性：“陛下竟会跟这种人作起伴来了吗？”埃德加也不依不饶：“地狱里的魔王是一个审视，他的名字叫摩陀，又叫玛呼。”父子俩的一问一答看似互不干涉，却巧妙地外化了人物的内心活动，使得人物身份、动作、语言配合十分和谐，也增强了舞台效果。

第三幕第四场的李尔和埃德加相遇了，这种相遇也是整部戏剧主副线的第一次汇合。李尔好像在狼狈齷齪的埃德加身上看到了自己的悲惨情状，并固执地认为埃德加和自己一样是被儿女所害。此时的李尔已经完全认清了女儿们的真面目，并在弄人嬉笑怒骂的启发下后悔和成熟。当他看到同病相怜的埃德加，一样的流亡，一样的悲惨，却有不一样的“洒脱”和“超然”，他便唤他为“哲学家”，他认为埃德加比自己更能勇敢地直面惨淡的人生，“我们三个人都已经让衣服遮蔽了本来的面目，只有你保全着原形；没有文明装饰的人不过是像你这样一个寒酸的、赤裸的、两条腿的动物。”因而，激动的李尔脱掉自己的衣服在暴风雨里接受洗礼，洗掉心上的尘埃，洗掉曾经骄纵的无知，洗掉失去女儿亲情的悲哀，他要效仿的不仅仅是埃德加“身无衣物”，而是准备要和埃德加伪装得一样“身无他物”也正是这个原因，我认为李尔不是真疯，而是和埃德加一样装疯。

三、隐忍和悲情

还是在荒原上，埃德加发出了对命运的最强音：“与其被人

当面恭维而背地里鄙弃，那么还是像这样自己知道为举世所不容的好。一个最困苦、最卑贱、最为命运所屈辱的人，可以永远抱着希望而无所畏惧；从最高的地位上跌落下来，那变化是可悲的；最穷困的人只能回到欢笑！那就欢迎我所拥抱的虚无的空气吧；你把他刮到绝境的人已经一无所求，不怕你了。”曾经糊里糊涂的埃德加终于从迷茫和绝望中惊醒，那留在“法庭上”的泪水和相似的命运终究让他开始了自我拯救，这一段天不怕地不怕的独白是埃德加人格成熟的转折，鲜明地昭示了“人”的力量。

只是“恢复父子关系和清白之身”的路还茫茫无期，振奋的宣言和美好的希望也是不足够的，幸而漫长的流亡让他收获了另一样珍贵的东西——“隐忍”，隐忍让他在复仇前更好地成长，让他更缜密地计划怎样为自己洗刷冤屈，让他也愿意承担民族和国家的命运。当然，最直接的是拯救了他的父亲葛罗斯特。

葛罗斯特在“跳崖”后发自内心地说：“从此以后，我要耐心忍受痛苦，直等到有一天自己喊了出来‘够啦，够啦’那时候，再撒手死去。”（第四幕第六场）因为那个“好心人”埃德加的话会一直在耳边回响：“不要胡思乱想，安心忍耐。”（第四幕第六场）然而在第五幕第二场快要结束的时候，曾经坚不可摧的父亲面对李尔和科迪利娅被抓走的时候再次脆弱不堪要自杀，埃德加是用自己的“隐忍观”对其循循善诱：“人必须忍受他们的离开世界，正像忍受来到这里一样。最重要的是准备停当。”故事发展到这里，他的隐忍不是“逆来顺受”，而是处于对长远的考虑，在自己不强大的时候不能意气用事冲动地“拿鸡蛋撞石头”，他的委屈和不甘只是为了争取时间和机遇的筹码，只要毫不放松“准备停当”。到这里，埃德加不但找寻到了自我，也寻求到了真理，这和《李尔王》所要表达的发现自我，追求真理的主题呼应起来。

四、英雄

从无知到迷茫，再到隐忍和悲情，埃德加已经成熟了。当他勇敢地站在埃德蒙的面前，拿着剑要首刃陷害他的鬼魅，并义正词严地给他判罪：“要是你说一声‘不’，这一柄剑，这只手臂和我的全身的勇气，都要在你的心脏上证明你在说谎。”（第五幕第三场）埃德加的悲情和隐忍终究是爆发了！然而他还是君子般地给了埃德蒙解释和肯定，“父亲已为风流罪获得了惩罚。”他的最终目的不是要血腥地杀戮以泄私愤，而是希望每个人都可以认清自己，并做对得起自己的事情。

葛罗斯特死了，科迪利娅死了，李尔也死了，肯特也要“登程上道”，于是莎士比亚给这个悲剧留下了小小的希望，让悲情英雄埃德加成长起来：

这惨痛时刻的重担我们不能不背；

感到的就说出来，而不是堂皇应对。

最老的人忍受得最多，我们后生者流将看不到这么多，

也活不到这样长久。（第五幕第三场）

读后感英文带翻译篇二

人生就像行走在一条路上，在这条路上有少数人，他们拥有着祖先的荫庇，或是拥有着旁人无法想像的上天赐予的才华，他们可以比较轻松的度过这一生。而更多的人他们拥有着平凡，以及不知道多少次的挫折与磨炼。

我无法判断谁是幸运，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说法。

就像“金玉其外败絮其中”这句话一样，那些个表面上风光的人总有太多个身不由己，总要做很多有关责任方面不得不做的事。反而观之平凡的人有平凡的自由，使心境更加开拓，更加贴近于自然。所以纵使我无法判断，我更偏向于最开始

的平凡。因为平凡可以增加我生命的韧性。或许因为本身就是平凡人，所以我有种吃不到葡萄喊葡萄酸的心理吧！

我不知道别人是怎么想的，我在这里只能阐述我的想法，生命的存在不是为了所谓的爱恨情仇，当然更不是为了贪嗔痴恨。生命的存在在我看来并不是因为任何原因，但是正是因为没有原因才要寻找。它就像是一场历练，只不过，在这之中的感情是作为一种……一种什么呢？说不清楚。她是与生命同在，他们就像朋友，相辅相成。

时间流逝，留下许多痛苦，许许多多的错过，这些错过的造成不过是因为对感情的愚昧表示。接下来的话，你说我无情也好，说我冷漠也罢，但请你试着去理解。

爱你的人希望你活下去，因为他们爱你更甚于自己，他们不希望因为他们的离去造成你的困扰。或许你会在那一段时间内觉得生不如死，可是人总是活着好。有人大概会说我站着说话不腰疼。

可是你是否想过那些真正爱你的人希不希望你消沉，他们的离去是无可奈何的，所以纵使路途艰难，或许你穷尽一生都无法到达你要的目标。但是请为爱你的，或是你爱的人坚持下去，纵使他们不能陪在你的身旁。

曾记，初中时时常喜欢摆起一副伤春悲秋的模样，喜欢提伤感的人或事。当时感情很好的一个朋友看不惯我这副样子，和我说了很多，我记得一句：人活着就好，无论如何的痛苦，最起码我们还是活着。

生活总有太多的无奈，我总要学着去承受，逃不过不如欣然接受。我承认接受与逃避不能相提并论，但逃避不是长久之计。面对现实很痛苦，就像我现在正在面对着这篇写作一样，写作是一件快乐的事情，但是写一个规定的内容真的不是一件快乐的事。可是我一样要面对，一样不能退缩，所以尽量

找一些可以令文章形成长篇大论的观点写进去。

当然，不能乱写，承受和面对不是敷衍了事，你所做的每一件事它都代表着你，从这件事可以充分体现你这个人，你的行事风格、习惯心理……它们代表着你，当然，你也代表着它们，你要对你所做的每一件事有一个交代。

每个人都会成长，每个人在成长中付出的不一样，但我真挚的希望每一个人都可以快乐，捉住自己的幸福。

我写这篇文章不是为了说明这个社会人性如何如何，我只是为了，那些曾经与幸福擦肩的人能够掌握自己手中的幸福，能够去感受生命存在的意义。说实在的我自己对于我自己的观点还是很混淆，换句话说吧！就是，我自己也不知道我自己正在说什么，我只是把自己心里想到写上去，有点凑字数的行为。

但是对与朋友的那句话，我永远坚持。不是为了别的，只是为了生命来之不易，我要好好珍惜罢了。我的理由很简单。

读后感英文带翻译篇三

当小简爱被斥骂的时候，我不禁对这位被命运捉弄的孩子报以同情的眼光，或者在她的眼中，这所谓的同情是对她的蔑视，她不需要，童年的悲惨遭遇让她反感，也会让他感到痛恨。

或者是海伦和谭波儿小姐的出现，让她学会了改变，但在闲暇之余，我们不得不感慨当时社会的无情与冷漠。

伴着简爱的每一次的化险为夷，我不禁为她欢呼，当他勇敢拒绝圣约翰的求婚而坚持自己的真爱时，我被她的选取所感

动，当她去照顾已经残疾的罗切斯特的时候，带给人们的不仅仅是感动，更多的是心灵的震撼。

每一段的经历更重要的还是写出了青春少女的情感纠葛和心路历程，她的心灵矛盾和内心冲突，她对自由幸福生活的渴望、憧憬和追求，将女主人公的'热情奔放，藐视习俗，追求解放的个性，表现得淋漓尽致。

充满希望

从简爱的身上，不得不对这天的生活报以庆幸，相比较而言，我们所缺少的不都在简爱的身上体现出来了吗，无论是从精神上还是生活中，简爱的任何一点都就应是我们学习的楷模，是当今社会的典范。

简爱的一生悲欢离合；他遭遇了许多挫折和坎坷，能够说是不幸的，但是他却从不一样命运低头，任何困难在他面前都会感到恐惧。

青春啊青春

然而，简爱是一个顽强，决不向恶势力低头的人，她再也忍受不了了，他对约翰的恨压倒了他对他的畏惧，不顾一切地跟他打起来，当然，结果可想而知，简爱收到了他舅妈的惩罚。

但是海伦彭斯，他的观点与简爱是截然不同的，海伦主张凡事能忍就忍，但是他的宽容，忍让以及他那博大的胸怀，是令人敬佩的，我们无需去评价他的话，至少我们应从中悟出些什么，我很喜爱海伦的一句话“我觉得生命太短促的，不值得把它花费在怀恨和记仇上。”

只我们每人都能记住它，多多去明白别人，体谅别人，关心别人，多看到一些完美的景物，乐观地对待生活，我们的生

活中必须会充满阳光。

我读完以后知道了，脚下的路不会一向平坦，人的一生不会一帆风顺，只有勇敢应对困难和挫折，才能克服它，战胜它，最终到达成功的彼岸。

有这么一个人，背负着世界给她带来的一切不幸，当世界看到她的种种劣势，告诉她生活不好有太多奢望，她偏偏不听。

这样的传奇女子——简爱，以她乐观振憾了我们。

也许她不漂亮，但她有着坚强的个性，也许她在人们眼中是位弱女子，可她依旧能主宰自己的命运。

这渗透着女性独立思想的小说让我爱不释手，我为简爱的悲惨遭遇、雪上加霜的困难感到悲伤，为里德太太的偏心感到愤怒，为罗切斯造特先生失去一只手双眼感到同情。

也许就是这样，世界就是这样。

大多数人还都有着达尔文思想《物竞天择，适者生存》，世界就如同那样冷酷无情，至少并不是太完美。

人类只会向那身上有光环的人们投向目光，那些卑微的人们孤独又无助，本就应选取认输，可有人却依然如此倔强。

也许，他们只是那么想：为了生活罢了。

但他们为了生活如此发奋，他们坚信明天是完美的、幸福的。

《简·爱》给人坚强的感觉，但阅读完后会使人更加坚强，或许，这就是夏洛特勃朗蒂独特的文字与想象，《简·爱》的魅力之处吧！

读后感英文带翻译篇四

《红字》，这部小说的故事情节不复杂。小说开头，叙述了一位女子海丝特·白兰因“通奸”被示众羞辱的场景。海丝特有个私生子，为了情人的荣誉、地位及生命，她却拒不说出孩子的父亲，独自吞下苦难，忍受世人的非难。海丝特出狱后，不自暴自弃，相反，坚持自己的理念，坚强地生活，尽可能地帮助他人，即使得不到感激、回报。海丝特的情人其实是个牧师，叫丁梅斯代尔，是个受尊敬的人，他的布道相当打动人，他一直没勇气承认这份私情，却因此内心比海丝特更痛苦，受了这一折磨，他身体虚弱，布道反而更有感染力。()小说的最后，丁梅斯代尔终于道出了这个秘密，随即离世。

名誉、财富、地位让世人眼热，好多人不择手段追求这份世俗的荣耀，一旦成名，围绕这人周围的一切似乎都变得高大、甚至神圣，世面上，也有很多讲述成功的。但成功路上，也伴随着狡诈、欺骗、野蛮的。只有信仰的力量，才能抵御诱惑，让人坚守君子爱财、取之有道的准则。你的好，不需要外来的掌声、羡慕，自己喜欢就是了，大不了，不那么有名、有钱、有地位，一般生活总还过得去，这也是我前封书信讲的要顶天。

一个人要有敢于担当的勇气。有时，在电视上看到媒体批评的官员公然撒谎，不禁替他们难过。人不是神，犯错是免不了的，但用说谎逃避惩罚让人一下子变得猥琐，要做好官，先得做好人。

读后感英文带翻译篇五

名著100字读后感（一）

《名人传》就犹如向我们谱写了一首“英雄交响曲”。每个人的身上都会降临苦难与灾害，我们与其怨天尤人，不如努

力奋斗，与其羡慕伟人，不如学习伟人人格的伟大，让自己的人生充满意义，与其靠浮躁和急功近利所取得昙花一现的成就，不如坚持自己的信念、真理和正义，让自己跻身人类中的不朽者之列。

这本书非常非常地好看，想看吗？

名著100字读后感（二）

《高老头》是一部批判现实主义的时代小说，这部小说深刻的反映了复辟时期的法国社会，暴露了金钱的罪恶和万恶的资产阶级社会。

巴尔扎克描绘出了一幅幅巴黎社会人欲横流、极端丑恶的图画，暴露了在金钱势力支配下资产阶级的道德沦丧和人与人之间的冷酷无情。

名著100字读后感（三）

暑假里，我看了《鲁宾逊漂流记》讲述了他是一位冒险家和神奇的航海经历。第一次航海遇到海浪，船只沉默。他经历千辛万苦，终于保住性命。第二次航海，又遇不幸。他被异族人俘虏成了奴隶，后来他偷了主人的小船，逃出虎口。（）

第三次航海，又遇风暴，船上所有的人都遇难，仅鲁宾逊一人活下来，只身漂流到一个孤岛上，他以顽强的毅力和过人的智慧活了下来，开始与世隔绝的野人生活，盖房子，养牲畜，拓荒种地，35年后他回到了自己的祖国。

读后感英文带翻译篇六

《红字》是美国作家纳撒尼尔霍桑的小说作品. 它是一部经典的浪漫主义小说, 经典的文学作品往往都意蕴丰富. 经验告诉我们: 研究者从不同的角度审视任意一部经典的作品, 都会有

新的发现,都会有新的感悟,小说《红字》当然也不会例外.

不同的文学研究者曾经从不同的角度研究《红字》:有的人从对比的角度对它进行研究;有的文学研究者对它的主题进行再探究;亦有研究者对这部浪漫主义作品的人物性格特征及其主题内容进行再挖掘等纵观前人的研究,唯独缺少从女性的视角重新审视这部表现伟大女性婚姻问题的小说.

这部经典的婚姻小说是一部浪漫主义的爱情悲剧.作者在本部作品中主要讲述了一个悲剧故事:女主人公海丝特白兰与老年医生齐灵渥斯的婚姻是没有爱情的婚姻,但她与牧师丁梅斯代尔虽然有爱情但没有世人公认的婚姻.最后主人公伟大的女性海丝特白兰被当众处罚,佩戴红色的a字示众,但她敢做敢为,独自一人承担因追求幸福而遭受到的屈辱,始终也没有说出女儿珠儿的生父dd牧师丁梅斯代尔.

这部小说主要涉及到以下几个人物:女主人公海丝特白兰;海丝特的法定丈夫老年医生齐灵渥斯;和女主人公有爱情没有法定婚姻的牧师丁梅斯代尔以及他们的孩子珠儿.在女性的视角下,我们可以这样简单地概括这几个人物的性格特征:

所有的读者都知道,题目《红字》中的“红字”是指女主人公海丝特白兰勇敢地追求爱情婚姻生下她与牧师丁梅斯代尔的女儿后,因遭受惩罚而佩戴的象征通奸标志的红色的a字(通奸,adultery).1658年普利茅斯当局规定凡是犯有奸淫罪者必须“当于袖上或背部佩戴布制ad两个大写字母,本政府治下若发现未佩戴此二字母者意即给予逮捕并施以鞭打”.

但是,对于这个象征通奸标志的红红的字母“a”,从女性的视角下,我们还可以赋予它以下的含义:

首先,这个红红的“a”是英语单词“admirable”的首字母.在英语里,“admirable”是“尊敬”、是“令人敬佩”的意思.理由

是：小说的女主人公海丝特白兰在没有爱情的情况下同老医生灵渥斯结婚，婚后她勇敢地追求自己的幸福，她和牧师丁梅斯代尔重新品味宝贵的爱情这种行为令与其生活在同时代的人感到敬佩；她在事后独自一个人承担追求幸福而遭受的惩罚的行为令人敬佩。小说里另外一个佩戴红字“a”的男性——牧师丁梅斯代尔，他虽然性格懦弱，最终也没有公开承认自己的行为，但他这种默默地反抗，把红字“a”印在自己胸前内心的反抗行为，令人敬佩。当然了，如果他能把内心的反抗表现在自己的行动上，展现在公众的面前，那他就会和小说的女主人公海丝特白兰一样更受读者的敬佩。

其次，这个红字“a”还是“advance”的首字母。这个单词译成中文有两个意思：先行的、提出。前者是形容词，后者是动词。这也就是说，作者通过题目中的红字“a”，要告诉他的读者两个内容：一个是说小说的女主人公海丝特白兰，在当时是追求爱情婚姻的先行者，她的所作所为在当时的社会是一个提前的行为，还不能为广大的世人所认可，因而她要遭受佩戴红字“a”的惩罚；另一方面是说小说的女主人公海丝特白兰的所作所为给当时生活在宗教社会里的人们提出了妇女如何追求幸福婚姻的现实问题。

再次，这个红字“a”是“angel”的首字母，这个单词的汉译是“天使”。而我们对“天使”理解应该是这样的：小说的主人公海丝特白兰通过自己追求幸福生活的言行，在世人面前做着天使一样的工作，面向世人宣传着这样的信息：一个女人，一个生活在宗教社会里的女人应该勇敢地追求自己的幸福婚姻生活，不要再独守没有爱情的婚姻。

最后，即使我们读者不考虑这红色的“a”是adultery（通奸）、admirable（尊敬、令人敬佩）还是advance（先行、提出的）、angel（天使），单单就这个字的颜色——红，就足以让读者对它的含义揣摩不已：小说主人公海丝特白兰的行为是对当时社会宗教教规的警告，还是对当时那些生活在宗教教规重压

下, 默默地生活在无爱情的婚姻中毫无觉醒意识妇女们的提醒? 小说出版后, 它的文本是不变的, 但是读者对它的解读却在不断地深入, 不断地完善, 所以, 在当我们今天用女性视角解读《红字》的时候, 这部小说的题目应该是一个多解的题目.

小说的主人公海丝特白兰是一个反抗的女性, 一个彻底的反抗主义者. 海丝特白兰的反抗不仅表现在自己的言行上, 还表现在她自己的精神上. 从外到内, 从身体到精神, 她方方面面都表现出反抗的精神. 因为这种彻底的反抗使她受到了读者的尊敬, 并使这部小说的影响力达到了极致. 说的主人公海丝特白兰的反抗首先表现在她的语言上:

“女人, 你违背上天的仁慈, 可不要超过限度!” 威尔逊牧师先生更加严厉地嚷道. “你那小小的婴儿都用她那天赐的声音, 来附和并肯定你所听到的规劝了. 把那人的姓名说出来吧! 那样, 再加上你的悔改, 将有助于从你胸前取下那红字.” “我永远不会说的!” 海丝特白兰回答说, 她的眼睛没有去看威尔逊先生, 而是凝视着那年轻牧师的深沉而忧郁的眼睛. “这红字烙得太深了. 你是取不下来的. 但愿我能在忍受我的痛苦的同时, 也忍受住他的痛苦!” 当时社会上的人, 不论是牧师还是深受其害的妇女, 他们都认为这个红红的“a”是耻辱的象征, 但是他们谁也不能想到海丝特白兰的语言是这样的坚决: “这红字烙得太深了. 你是取不下来的. 但愿我能在忍受我的痛苦的同时, 也忍受住他的痛苦!” 虽然这样的语言不能为世人所理解, 但这样的语言却让读者看到小说主人公海丝特白兰反抗的坚决.

其次, 小说的主人公海丝特白兰的反抗表现在她的行动上. 狱吏提审女主人公海丝特白兰时, 小说是这样描写她的反抗行为的: 到了牢门口, 她用了一个颇能说明她个性的力量和天生的尊严的动作, 推开狱吏, 象是出于她自主的意志一般走进露天地.

这个动作说明海丝特白兰对于自己的反抗行为是认识深刻的,

文中对此是这样描写的：

她很快就醒悟过来了，用她的耻辱的一个标记来掩盖另一个标记是无济于事的，于是，索性用一条胳膊架着孩子，她虽然面孔红得发烧，却露出高傲的微笑，用毫无愧色的目光环视着她的同镇居民和街坊邻里。她的裙袍的前胸上露出了一个用红色细布做就、周围用金丝线精心绣成奇巧花边的一个字母！这个字母制作别致，体现了丰富而华美的匠心，佩在衣服上构成尽美尽善的装饰，而她的衣服把她那年月的情趣衬托得恰到好处，只是其艳丽程度大大超出了殖民地俭朴标准的规定。

读后感英文带翻译篇七

阅读可以使一个人的内心变得纯净。它如三月阳光普照大地的和煦；似清晨第一颗露珠的清澈；像傍晚微风拂过江面的粼粼。

去年，我曾借阅到《莎士比亚喜剧悲剧集》英文版。这本书是莎士比亚一生所撰写的喜剧和悲剧作品的精品集。里面有耳熟能详的爱情悲剧《罗密欧与朱丽叶》；有脍炙人口的喜剧《仲夏夜之梦》。还有充满理性思考的《李尔王》。

英文版《李尔王》讲述了一个关于女儿与王位的故事。年事已高的李尔王依据三个女儿赞美他的程度分配了封地与财产，两个大女儿因甜言蜜语得到了她们想要的东西，而小女儿考狄利娅却因朴素真实遭到了驱逐。好在她受到了法国国王的青睐，入宫做了王后，李尔王退位后，两个大女儿野心膨胀，把他赶出了王宫，悲愤交加的李尔王与自己的随从逃走到荒野中，碰到了因弟弟陷害逃出家门的埃德加。

随后，李尔王碰到了假扮圣徒的小女儿考狄利娅，他对女儿诉尽苦衷，考狄利娅听后立即组织了一支军队向英国秘密进攻，期望能为父王夺回政权，最终，双方开战，法国军队大败，考狄利娅惨死，埃德加杀死了陷害他的弟弟埃德蒙。而

李尔王在遭受一系列的事情后，在巨大的悲伤中崩溃而亡。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